

建教合作



勞動人權 / 勞動權益手冊

目錄

人物介紹	01
訓練契約篇	04
生活津貼篇	07
訓練時間篇	10
休假篇	13
保險職災篇	16
老闆不能做什麼篇	22
轉換訓練機構篇	25
職場性騷擾篇	28
申訴篇	31
附錄篇	33
前言	35
勞動權益Q&A	39
討論案例	53
結語	56
各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58

人物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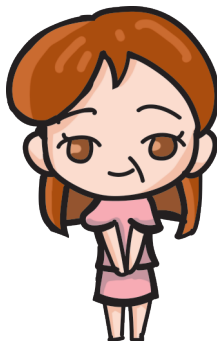
小明



小美



小明的爸爸



小明的媽媽



小明的老師



老闆秘書



公司(店家)
老闆



教育部小精靈

大家好！
我是小明，
我今年在幸福高職就讀建教班，
我發現，
其實建教班很有趣……



在校學習時，老師和同學都很友善，
而且上課內容活潑多元，



在公司（店家）訓練時，
老闆和員工人都很好，
指導我們也不馬虎。



但是，
除了學習技能外，
建教班還有很多要注意的權益，
繼續看下去，
讓我們一一告訴你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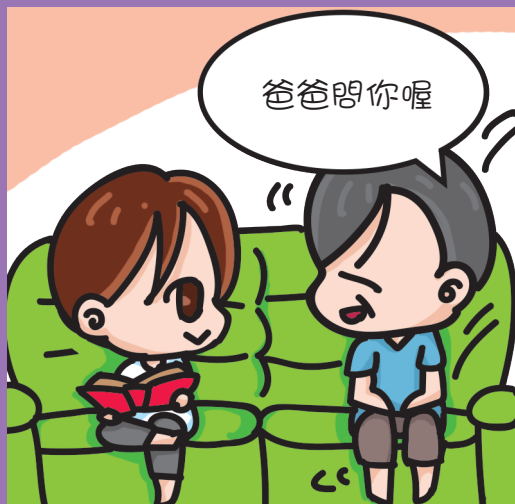


訓練契約篇









建教生在公司（店家）訓練時，
一個月可領的生活津貼是政府保障的

不可低於基本工資

不會因為我們是學生，
老闆就給很少錢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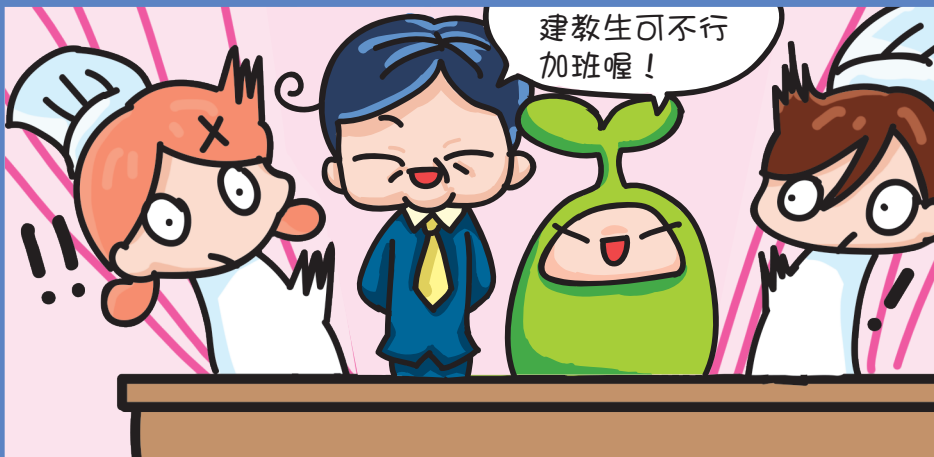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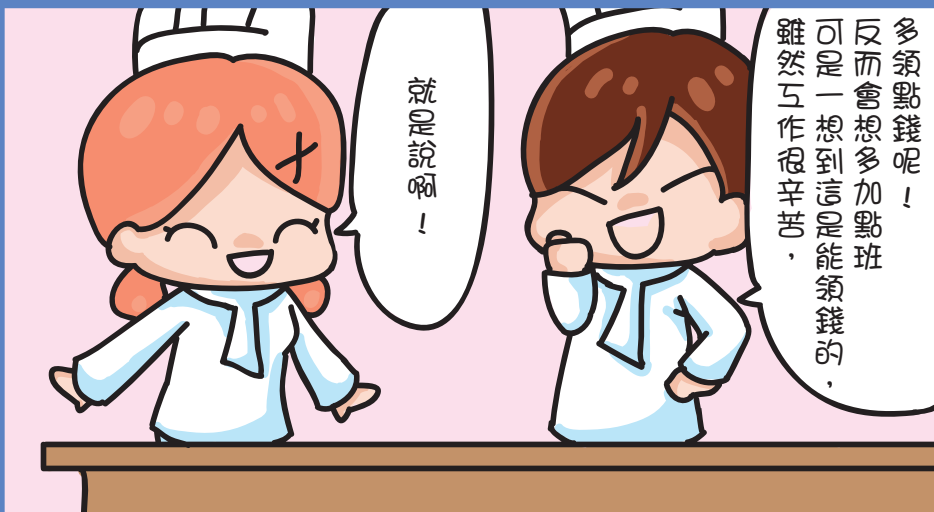


建教班真是不錯啊，
可以兼顧課業，
還可以在公司（店家）
學習技能！

NO MORE呀！









而且根據規定，
每訓練4小時，
就至少要有30分鐘的休息時間。
一天不可以訓練超過8小時！
每週訓練不能超過40小時喔！

而且你們未滿16歲，
不可以早上6點前，
以及晚上8點後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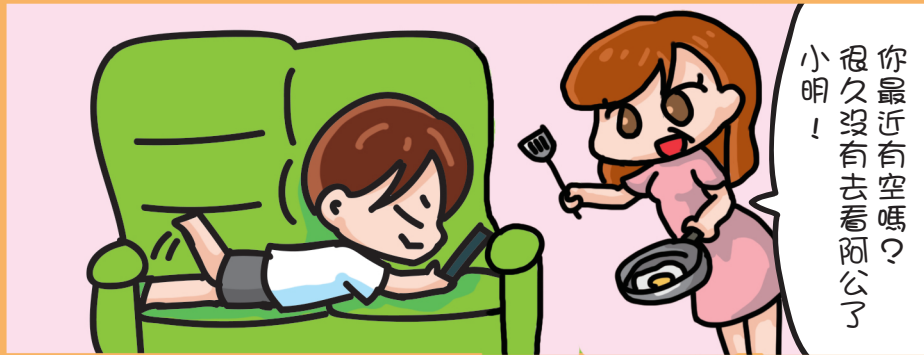


另外，
女生若是生理期來，
身體不適，

每月也有一天的
生理假可以請假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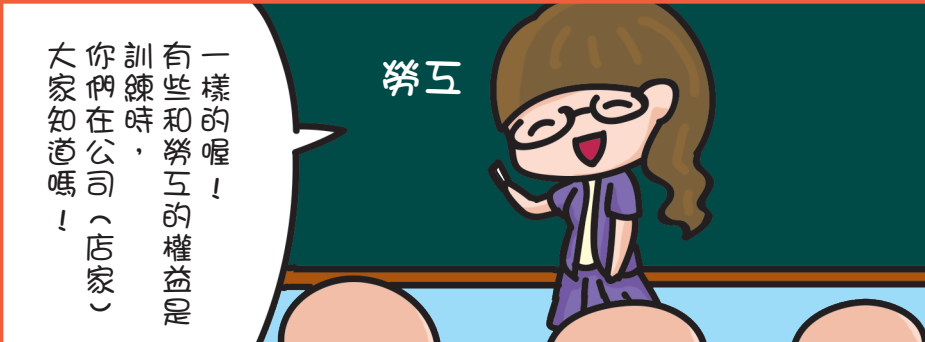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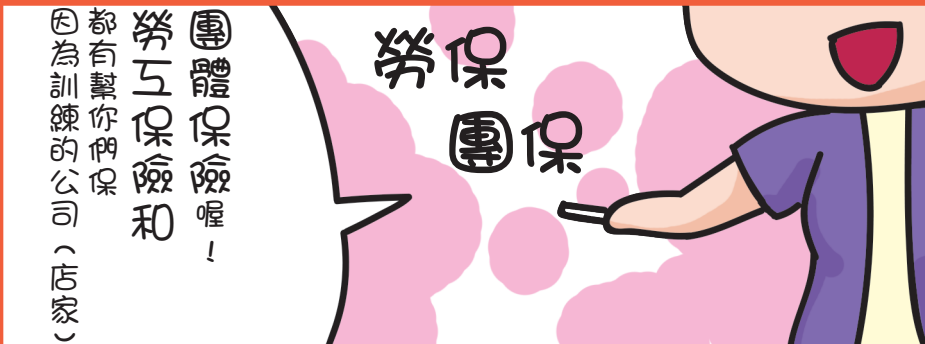
是呀是呀~
當我們在公司（店家）訓練時，
每7天內
就會安排2天的休息日給我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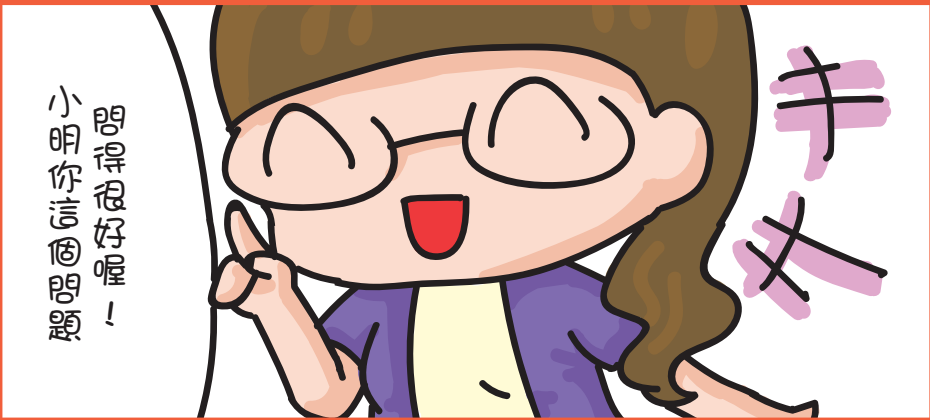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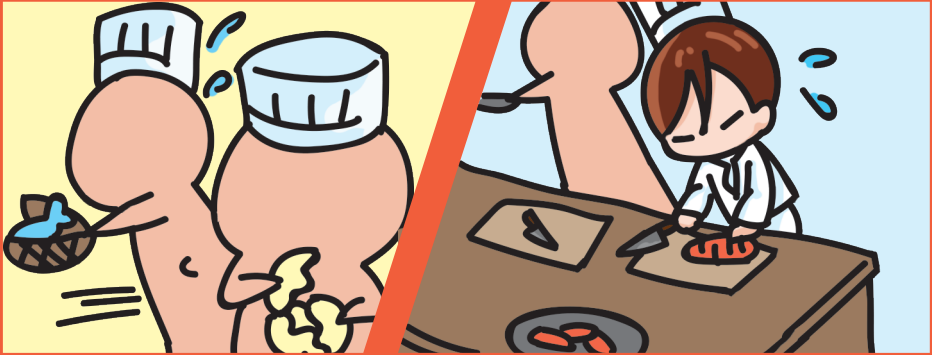
一樣的喔！
有些和勞工的權益是
訓練時，
你們在公司（店家）
大家知道嗎！



團體保險喔！
勞工保險和
都有幫你們保
因為訓練的公司（店家）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勞保局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你們保有勞保的所有權益喔！
別擔心！老師幫你去申請相關的理賠！





除了受傷以外，
參加勞保
有什麼保障呢？

勞保的被保險人如果有生小孩、生病住院、失能、退休或不幸過世的情形時，可以申請的給付有普通事故保險的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5種給付，還有職業災害保險的傷病、醫療、失能、死亡可行為等4種給付！



我們瞭解了！

還可以使生活更有保障喔！
不僅可以幫助有需要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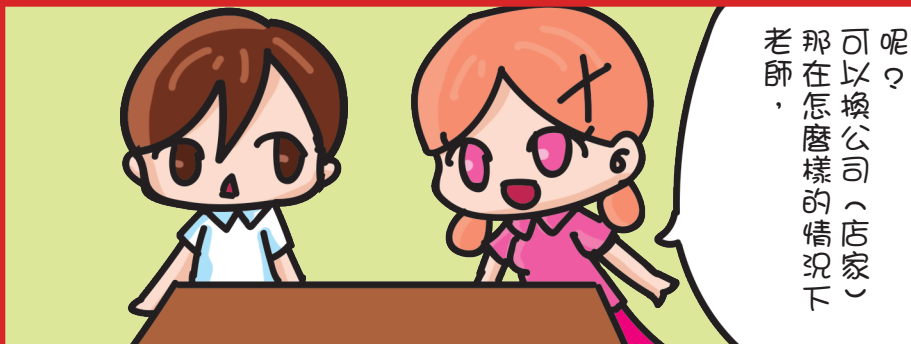
老闆不能
做什麼篇











通常會選擇換公司（店家）的情況有這幾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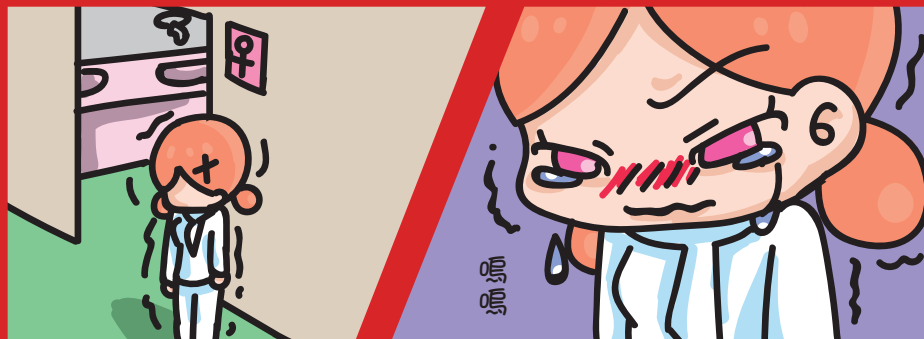
1. 學生訓練或生活不適應
2. 公司（店家）倒閉
3. 公司（店家）經營不善無法容納這麼多人

其實只要學生有不適應的問題，
都要立刻和老師反應，
讓老師幫忙做最好的處理，





職場性騷擾篇







申訴篇







前言

為保障建教生之權益，並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特制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專法)。建教專法分為「總則」、「建教合作制度」、「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建教生權益保障」、「建教合作之監督」、「罰則」及「附則」等7章39條條文，建教專法於102年1月2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就讀建教合作班的學生，必須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訓練期間除了必須要熟悉工作技能、安全守則以及學習適應環境之外，對於自身實習勞動權益及法令規範內容必須要有更多認識及瞭解。因此，本部編印本手冊，這本手冊主要內容涵蓋「勞動人權」、「建教合作」及「權益須知」等三大部分，希望透過手冊的編定及課程講授，藉以傳達建教生正確的勞動人權觀念，告知法令保障權益的內容，並且引導建教生在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的同時，還能夠實際認識及培養正面的勞動意識及素養。藉以維護建教生勞動實習權益，並且協助未來生(職)涯的正向發展。

勞動人權

● 勞動人權的意義：

依據聯合國大會1948年宣佈之「世界人權宣言」第23條及第24條內容，可以說明勞動人權的意義：

一、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且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

條件並享免於失業的保障。

二、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三、每一個工作的人，有權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報酬，保證使他本人和家屬有一個符合人性尊嚴的生活條件，必要時並輔以其他方式的社會保障。

四、人人有為維護其利益而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五、人人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包括工時應有合理限制與定期有給假日。

從國家的義務來看，我國憲法第15條規範人民之生存權與工作權應予保障；此乃個別勞工於憲法上之基本勞動權利。

另外，就一般法律上的權利保護，除了民法之外，政府已於民國73年公告實施「勞動基準法」，更大幅提高個別的勞工在工作上之各項權益保障。

建教合作

● 建教合作的意義：

建教合作是透過學校與合作機構之間的合作安排，讓學生可以在學校中修習一般科目及職業專業課程，又可以到相關行業職場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以利於就業準備的一種職業教育方案。

● 建教生的定義：

建教生是指於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

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而建教生雖然在合作機構訓練期間有領取生活津貼，但是建教生必須接受學校課程及合作機構的職業技能訓練安排，是以技能學習為目的，與一般勞工不同，勞工是受雇主僱用而工作，主要是以獲得工資為目的。

● 建教合作的辦理模式：

依據建教專法，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有以下模式：

-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 辦理建教合作的法規依據：

教育部為了保障建教生的勞動權益，並使其獲得良好的教育學習及職業技能訓練環境，於是制定建教專法，自102學年度起核准學校辦理的建教合作班學生均適用，自建教專法施行後，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有關建教合作班之學生準用技

術生之相關規定，於建教生就不再適用。

建教專法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強化建教合作制度及保障建教生之權益，除了有助建立更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也可使建教生享有更多的保障。例如：對於訓練時間的規定、生活津貼的給付基準、學校老師前往合作機構的訪視輔導次數、積欠生活津貼保證金之繳納、職業災害補償、歧視行為禁止、性別工作平等準用、訓練證明發給等項，都有明確嚴謹的條文規定。

另外為提供辦理建教合作的學校及合作機構更明確的辦理依循，教育部也完成相關子法及公告：

- 一、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辦法
- 四、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五、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
- 六、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

說明：

- 1.所有核准的建教合作案都適用建教專法。
- 2.建教專法及相關法規條文，可以參考建教合作資訊網，網址為<http://coedu.ie.ntnu.edu.tw>。
- 3.建教合作各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教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勞動權益須知Q&A

勞動權益須知Q&A說明

- 一、以下所稱「公司(店家)」，指的就是建教合作機構。
- 二、在公司(店家)實習期間，意思就是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勞動權益須知Q&A 辦理條件篇

01 每一所學校，都可以辦理建教合作班嗎？

A01學校要申請辦理建教合作，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
- 二、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結果均達4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3等以上。
- 三、建教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5人。

02 每一間公司(店家)，都可以辦理建教合作嗎？

A02公司(店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能辦理建教合作。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 三、訓練場所符合勞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 四、無第32條第1項或第35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情事。

- 五、最近2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 六、最近2年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10%。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勞動權益須知Q&A 學校店家篇

01 公司(店家)辦理建教合作，要履行哪些義務？

A01 建教合作機構必須履行下列義務：

-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 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 五、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 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 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學校及公司(店家)辦理建教合作， 不得有哪些情形行爲？

A02

一、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二)無正當理由自建教合作機構召回建教生。
- (三)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四)因建教生依建教專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二、建教合作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爲：

- (一)要求建教生應負擔任何訓練費用。
- (二)要求建教生應繳納保證金。
- (三)訂定不符規定之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四)排除建教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金額。
- (五)超時訓練建教生或向其推銷產品。
- (六)要求建教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 (七)於建教生違反工作規則時扣除生活津貼。
- (八)限制建教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 (九)其他有關不當損及建教生權益之行為。

- 三、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4分之1；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2人。
- 四、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 五、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勞動權益須知Q&A 課程學習篇

01 建教生進入公司(店家)前，學校必須完成哪些事情？

A01

-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訓練(輪調式)或職前訓練(階梯式)，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及注意事項。

02 在公司(店家)實習，有採計學分嗎？

A02

- 一、學校實施規劃建教合作課程，必須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課程之規定實施(建教合作班畢業學分為150學分)，而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經學校考查合格者，得採計為職業技能訓練學分。
- 二、合作機構實施職業技能訓練課程的採計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6分之1，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採計至應修畢業學分數30學分。

03

在校期間，如果公司(店家)通知我回去支援，我就可以不用到學校上課了嗎？

A03

- 一、學校必須依照輪調時程及課程計畫，安排建教生在學校接受一般及專業科目的課程學習。
- 二、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學校不可以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避免造成修業課程銜接錯置，影響建教生受教權益。
- 三、建教合作課程，除了職業技能訓練課程以外，其餘課程應於學校實施。

04

我在公司(店家)實習期間，公司(店家)可以決定我的職場實習成績嗎？

A04

- 一、公司(店家)不可以片面決定建教生職場實習的學期分數，以學分授給的方式而言，學生於職場實習的分數核定，應由學校決定。
- 二、學校得參考職場幹部評核學生職場學習及表現的情形，因此，基於雙方合作教育的關係，公司(店家)必須提供有效的評核參考，再由學校進行考查評定建教生職場實習的學期分數。
- 三、如果公司(店家)以成績評定及格與否為理由，而要求建教生必須配合從事與建教合作學習訓練安排以外的事項，建教生必須立即告知學校，以維護自身權益。

勞動權益須知Q&A 輔導訪視篇

01

我在公司(店家)實習的時候，學校老師會去看我或幫我處理事情嗎？

A01

學校必須指派教師每二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建教生訓練契約及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執行的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的訓練、輔導及協助建教生獲得良好的適應。

02

老師去公司(店家)訪視輔導時，發現公司(店家)未依規定辦理，老師會如何處理？

A02

學校教師於訪視及輔導建教生時，發現建教合作機構有未依職業技能訓練計畫實施、違反建教合作契約或建教生訓練契約等缺失，必須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03

學校接到老師反映公司(店家)有未依規定辦理的情形，學校會如何處理？

A03

學校接獲教師的訪視報告後，必須立即要求建教合作機構改進，並且進行適當的追蹤處理及詳細記錄，以提供主管機關查核。

勞動權益須知Q&A 實習勞動篇

01 為什麼老師說公司(店家)必須跟我簽訂訓練契約？

A01

因為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合作機構必須依照建教合作契約內容，與建教生簽訂書面之建教生訓練契約，並將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訓練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二、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 三、訓練證明之發給。
- 四、終止契約之事由及程序。
- 五、膳宿、交通、生活津貼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
- 六、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02 在公司(店家)實習期間，公司會幫我保勞工保險嗎？

A02

- 一、建教生在合作機構實習期間，建教合作機構必須準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 二、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03

萬一我在公司(店家)實習時受傷，我可以獲得補償嗎？學校會提供什麼協助？

A03

建教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04

在公司(店家)實習期間，關於訓練時間有什麼規定？可以加班嗎？

A04

一、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2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且不得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二、如果建教合作機構因為考量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一)建教生年滿16歲。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但是必須注意：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2小時。

三、由以上的說明可以得知，建教生每天的訓練時間及每2週的受訓總時數都受到法律的限制，因此，合作機構不可以在法定訓練時間之外再安排或要求建教生配合職業技能訓練或是加班。

05 在公司(店家)實習期間，關於休息及休假的規定有哪些？

A05

- 一、建教生連續受訓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
- 二、受訓期間，每7日至少應有2日休息，作為例假。
- 三、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
- 四、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1日(不須證明)。

06 如果我在公司(店家)實習時，違反公司規定，還可以留在公司(店家)繼續實習嗎？

A06

- 一、為了避免建教生被迫終止受訓，損害建教生權益，因此，如果建教生在受訓時，發生了可歸責於建教生的終止契約原因，合作機構必須從知悉之日起算3日內，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而如果合作機構未依照期限處理的話，不得再以該項理由要求或片面終止建教生訓練契約。

二、但是，如果建教合作機構有依照規定協調學校加強輔導建教生，進行了兩週之後，建教生行為表現仍然沒有改善的話，合作機構可以要求聲明終止訓練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07 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處理？

A10

- 一、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二、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到性騷擾等情事時，必須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立即向學校及合作機構反映或依法提起申訴。

08 如果按照公司(店家)的規定工作，卻發生違法的事情時，會怎麼樣？

A11

- 一、由於建教生仍是處於訓練、學習階段，而且建教生多屬未成年人，在身心狀態、社經地位或是經驗等方面，仍未成熟，因此，如果建教生接受合作機構的職業訓練而發生違法或過失而導致侵害別人權利的話，合作機構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在公司(店家)實習，會有訓練證明嗎？ 畢業後可不可以繼續留下來工作？

09

A12

- 一、為了讓建教生在接受全部或部分之職業訓練之後，有利於日後的就業，合作機構必須在建教生訓練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時，建教合作機構應發給書面之訓練證明。前項訓練證明，應包括建教生之訓練職類、訓練期間及訓練時數。
- 二、建教生取得訓練證明且表現優良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優先僱用。

勞動權益須知Q&A 生活津貼篇

建教生可以領多少生活津貼？ 金額的發給有其他規定嗎？

01

A01

- 一、建教合作機構必須依照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生活津貼，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 二、必須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 三、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02 如果公司(店家)不打算付生活津貼時，該怎麼辦？

A02

建教合作機構必須繳納一定金額的保證金給學校，萬一公司(店家)因為歇業或其他原因，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則由該保證金支付。

在公司(店家)實習期間，公司(店家)沒有按照規定發生活津貼，向公司(店家)反應也沒有結果，我會領不到應得的生活津貼嗎？

03 學校會提供什麼協助？

A03

- 一、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必須向學校繳納一定金額的保證金，並且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則由該保證金支付。
- 二、學校必須在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贖餘的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勞動權益須知Q&A 協調申訴篇

如果公司(店家)沒有遵守訓練契約內容時，我該怎麼做？

01

A01

- 一、在合作機構實習期間，如果發現公司(店家)未按規定辦理建教合作事項(例如：生活津貼的發放、訓練時間的排定、休息休假、訓練課程的內容、輪調時程…

.)時，應該立即向學校老師及合作機構的輔導員溝通說明，要求解決。

二、如果還是無法解決的話，除了可以向學校申請協調，也可以向學校的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如果跟公司(店家)發生了爭議糾紛， 我應該如何提出申訴或協調？

02

A02

- 一、建教生因為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如果也已經向學校老師及合作機構的輔導員溝通反映仍然無法解決的話，建教生不但可以向學校申請協調，也可以同時向學校的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二、若是僅向學校申請協調且對協調結果不服者，也可以自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或收受協調紀錄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的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三、學校為了處理學生提出的協調，必須邀請建教合作機構代表與該案建教生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管機關代表列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都不能因為建教生依建教專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 五、建教生提起申訴的相關資訊，請參考附錄提供的資料，也可以上網查詢。

討論案例

案例一：

小珍今年9月接受學校安排至嘿嘿公司實習，結果嘿嘿公司因為景氣不好而無法安置學生。因此，學校將小珍及其他同學安排至另一家公司實習，但這一家公司並不是教育部評估合格的公司，而小珍等人有時加班到晚上11點多，有時卻沒有工作。當回到學校上課時，學校卻又通知小珍等人，必須馬上回去支援公司，以至於小珍等人都沒有正常參加學校課程及活動，有一天，小珍的媽媽發現情形不對，向主管機關投訴，但卻遭到學校隱瞞，並告訴小珍等人不得再向外人說明透露，否則恐怕將不能繼續就讀及畢業……

說明：

- 一、學校不能將建教生送至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也不可以在學校教學實施期間，將建教生送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且禁止學校因建教生依建教專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 二、另外，依據建教專法第31條規定，如果學校有違犯以上情形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為減少下學年度建教合作之招收人數、停止部分建教合作班級之招生或停辦建教合作2年之處分。

案例二：

小明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月初領了上個月的生活津貼，而公司在明細表上面，扣了訓練材料費用1500元及一筆3000元的費用，結果公司的說法是：「學到的技術，是跟你自己一輩子的，當然要自己出錢」，至於預扣3000元的費用，則是這個月只要同學沒有損壞公司的器具，就會在下個月全數歸還。…

說明：

- 一、建教合作機構不能要求建教生負擔任何訓練費用，並且建教合作機構不能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依據建教專法第32條規定，如果建教合作機構有違犯以上情形者，將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2次仍未改善者，3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案例三：

家宇就讀餐飲管理科建教班，分發在嘿嘿餐廳實習，嘿嘿餐廳的生意一直都很好，嚴重人手不足，而家宇因為想要多賺一點錢，一直主動要求希望能夠加班，領班就因為人手實在不足以及家宇的要求，於是同意他在訓練時間外，再讓他加班賺錢，經常每天上班都超過12小時工作，甚至也曾經發生連續2個禮拜都沒放假的情形…

說明：

- 一、家宇主動要加班，主管也因業務需要而讓他加班，表

面看來似乎是各取其利，但是這樣的做法及決定，不僅嚴重妨礙了青少年身心健康發育，而且違反建教專法第24條建教生訓練時間的規定。

- 二、依據建教專法第32條規定，如果建教合作機構有違犯以上情形者，將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2次仍未改善者，3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結語

尊重人權，是社會公民應有的生活態度，但是強調人權的重要，也必須了解個體與環境周遭(學校、合作機構及法規命令)的關係，具備正向與成熟的勞動權益素養，才能孕育自己對於勞動事務的看法及主張。建教生在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的期間，能夠親身體會該行業工作的辛苦，這個經驗非常難得，如果還能利用職場實習的機會，深切去觀察與思索勞工工作的價值及勞動的內涵，再透過這本手冊的陳述及親身體驗領悟，相信除了能避免發生遭受不公平對待的情事之外，還可以帶給各位滿滿的感動、收穫與喜悅。

各位正值萌芽茁壯的階段，教育部希望各位同學透過建教合作，獲得良好的技能學習及照顧安排，也期待各位能將勞動人權觀念融入學校與合作機構的教學實習活動之中，實踐及傳達正確的人權及勞動觀念，希望各位從學校畢業進入社會之後，也能善盡公民責任，共同努力創造平等、幸福、尊嚴的勞動環境，一起建構有尊嚴、懂尊重、求平等、富公義的祥和民主社會。

各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
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
備條件認定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
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職業技能訓
練學分採計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

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教育 行政 主管 機關	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 署	04-3706 1162	04-23393247	4134 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 路738 之4號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02-27208889	02-27209164	1100 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 路1號北區8樓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02-29603456	02-89513246	2200 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 路一段161 號21 樓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04-22289 111 分機54 118	04-25274817	4200 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 街36 號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07-799567 8分 機 3 0 2 7 或 3025	07-7406580	8300 1 高雄市鳳山區光 復路二段132 號
單位		電話	地址	
勞工 行政 主管 機關	勞動部	02-89956866	10346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勞動部勞工 保險局	02-23961266	10013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	
	基隆市政府 社會處	02-2420 1122	202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	02-27208889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新北市政府 勞工局	02-29653900	2200 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 樓	
	桃園市政府 勞動局	03-3322101	33001 桃園市縣府路1號3、4樓	
	新竹市政府 勞工處	03-5324900	30050 新竹市國華街69號5樓	
	新竹縣政府 勞工處	03-5518101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單位	電話	地址
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勞動及社會 資源處	037-322150	36046 苗栗市府前路1號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	04-22289 111	4004 5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4樓
	彰化縣政府 勞工處	04-7264150	5005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
	南投縣政府 社會處	049-222210 6 -9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雲林縣政府 勞工處	05-5522810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嘉義市政府 社會處	05-225-4321	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嘉義縣政府 社會局	05-3620900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	06-299 1111分 機8431	70801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8樓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07-8124613	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屏東縣政府 勞工處	08-755-8048	90081 屏東市自由路17號
	宜蘭縣政府 勞工處	03-9251000	26060 宜蘭市凱旋裏三鄰縣政北路1號
	花蓮縣政府 社會暨新聞 處	03-822717 1分 機380-393	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臺東縣政府 社會處	089-351834	95054 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

	單位	電話	地址
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社會處	082- 324648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社會 課	0836-25022 分機301-316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澎湖縣政府 社會處	06-9274400 分機531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 險署	02-27065866	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備忘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